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造執照(變更設計)申請案首次掛號規定檢核表

起造人						
建築地點	地址					
	地號					
綜合檢核意見			檢核人員		申請人	
□符合規定准予掛號						
□不符規定,請依審查結果補正						
後再重新	新申請 挂	十 號				
審查項目			檢核結果			
1. 建造執照	烈申請書	二份(一份)	(有)	(無)	備	註
2. 設計建築	E負責項目表					
3. 起造人多	師之委託書					
4. 土地使用	書 張					
5. 地籍圖朋	卜號日三個月內					
有效)						
6. 土地登言	己簿謄本	(掛號日三個				
月內有效)						
7. 建築改良	良物登記	2簿謄本 (掛號				
日三個月	月內有效	t)				
8. 建築線指定(指示)圖、文(掛						
號日八個月內有效)						
9. 工程圖記	兌					
10. 執照正	更設計案應檢					
附)						

註:1. 變更設計如未涉及變更起造人及變更基地地號時免附第4-8項文件2. 第一聯於檢核人員簽認後由建管小組收執併於執照內呈核